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民盛金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收到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二）。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又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

票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于 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公告编号 2018-038）、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公告编号 2018-05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资产为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科技”）拟在开曼群岛下设的全资子公司“民众证券集团”（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将整合民众金融科技通过若干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牌照，包括民众证券有限公司（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民众期货有限公司（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以及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境外法人企业，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 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Ltd.。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收购股份及（或）增资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民众金融科技通过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若干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牌照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众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投资方式

民众金融科技现通过若干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金融业务牌照,包括:

-民众证券有限公司(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民众期货有限公司(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以上业务,不包括民众金融科技通过其另一子公司万众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1、4、9 类牌照,统称为牌照业务(“牌照业务”)。

民众金融科技拟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下设开曼群岛全资子公司 - 民众证券集团(“投资标的”),并将牌照业务重组整合在投资标的下(“业务重组”)。

民盛金科有意根据本意向书所载条款及条件,以收购股份方式购买民众金融科技所间接持有的部分投资标的的股份及(或)以增资方式认购投资标的新发行之股份(合称“投资”)。在投资完成后,民盛金科将持有投资标的超过 50%的股权,该等股权将与投资标的其它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的投票权、股息及其它权力。

2.交易价格

就所讨论之投资,民盛金科将向投资标的以收购股份及(或)增资认购新股的方式完成投资,投前估值为 30 亿港币,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尽职调查完成后投资标的如遇重大不利变化,估值将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股份认购的条款还可能包括根据香港法规可能要求的发行和/或其他条件转售的限制(“锁定”)。

3.排他性

在民众金融科技签字接受此意向书后的 90 天内，民盛金科及民众金融科技均不会并且应使其董事，雇员和代理人避免就投资标的有关的任何类似股权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发起或征求任何询问或提出任何建议及进行任何有关讨论，或与任何人进行任何机密资料或数据的讨论或分享，只要这些行为可能与投资产生竞争或可能对及时完成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疑义，双方特此声明：民众金融科技就牌照业务进行业务重组不受本第 3 条所述排他性的限制。

4.完成条件及批准

民盛金科对于投资标的投资的完成将取决于对惯常条件的满足或明确放弃，包括民盛金科对投资标的的最终尽职调查评审的满意，最终股东和股份购买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并获得中国和香港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机构和股东批准或同意。

民众金融科技接受民盛金科对于投资标的的投资将取决于对惯常条件的满足或明确放弃，包括但不限于

(i) 乙方已遵守与相关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有关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所有其它他适用规定；

(ii) 取得一切适用法律或合约（乙方或甲方集团公司为订约方且与相关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有关）所规定之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及

(iii) 乙方的股东于乙方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相关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相关决议案。

5.尽职调查

民众金融科技及投资标的将尽其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民盛金科及其顾问就投资标的的完成惯常的商业、运营、财务、税务和法律尽职调查，此项承诺将受香港法律和法规可能适用的，尤其是民众金融科技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必须遵守的和牌照业务作为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持牌公司必须遵守的，任何限制性的约束。

6.保密

双方将就保密事项签署保密协议。

7.宣传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民盛金科及民众金融科技各自同意不对该投资做出任何公开宣传；但民众金融科技有权作出自愿的或强制的上市公司公告。

8.费用

民盛金科及民众金融科技各自承担与投资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自顾问的费用和开支。

9.无法律约束性

除第 3、6、7、8、9、10、11 条款外，本意向书不构成就交易的谈判、提交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任何交易构成法律约束或强制执行的协议。

只有当民盛金科及民众金融科技均在形式和实质上均满意并签署有法律效力的最终协议，双方才会受到法律和最终协议条款的约束。本意向书不对任何一方就签订最终协议，完成任何交易或与任何其他有关事宜构成法律义务。

10.终止

本意向书应于以下较早日期终止：(i) 双方就此投资达成最终协议的日期，(ii)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iii) 如果一方认为在最终协议的谈判中出现无法解决的不可调和的僵局，则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收到此通知后，各方将寻求解决此类分歧，未通过此类解决方案，本意向书将于 30 天的通知期届满时终止。

条款 6、7、8 及 11 在本意向书终止后继续有效。

11.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凡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应按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天国富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五）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商务部门、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等部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资产为境外资产，涉及的审批部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商务部门、中国外汇管理部门等，协调沟通工作较多。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中天国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中天国富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资产为境外资产，涉及的审批部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商务部门等，协调沟通工作较多。因此，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8 年 1 月 19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事项申报、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鉴于上述情况，中天国富认为，民盛金科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重组事宜，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中天国富将督促民盛金科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